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制表人：岳美青

审核人：虞春云

日期：2023年1月13日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挂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牌子，机构规格相当副处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
2. 负责本区建筑业企业服务工作。
3. 负责本区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 负责本区建筑节能管理及推广工作。
5. 协调推进本区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及实体化运作。
6. 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
7. 协调开展本区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8.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区建管中心下设5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项目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收入预算2,42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30.93万元，减少12.0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42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2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30.93万元，减少12.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2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0.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7.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根据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本单位退休人员支付的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7.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181.4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工程项目受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8.1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44,500.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772.64	1,307,312.64	169,4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244,500.09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1,949.28	571,949.28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814,478.65	9,118,901.93	904,302.72	11,791,274.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24,244,500.09	支 出 总 计	24,244,500.09	11,379,463.37	1,073,762.72	11,791,274.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424.45万元，比上年减少330.93万元，减少12.01%，主要原因是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424.45万元，比上年减少330.93万元，减少12.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4,244,500.09	24,244,50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460.00	169,4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41.76	871,541.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770.88	435,77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949.28	571,949.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4,478.65	21,814,478.65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21,814,478.65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21,814,47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1	住房公积金	381,299.52	381,299.5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244,500.09	12,453,226.09	11,791,2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460.00	169,4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41.76	871,541.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770.88	435,77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949.28	571,949.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1	住房公积金	381,299.52	381,299.5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244,500.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1,949.28	571,949.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814,478.65	21,814,478.6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收 入 总 计	24,244,500.09	支 出 总 计	24,244,500.09	24,244,500.09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244,500.09	12,453,226.09	11,791,2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772.64	1,476,772.6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460.00	169,4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41.76	871,541.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770.88	435,77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949.28	571,949.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1,949.28	571,94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814,478.65	10,023,204.65	11,791,2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99.52	381,299.52	
		01	住房公积金	381,299.52	381,299.5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2,453,226.09	11,379,463.37	1,073,76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0,103.37	11,370,103.37	
	01	基本工资	940,656.00	940,656.00	
	02	津贴补贴	126,720.00	126,720.00	
	06	伙食补助费	110,400.00	110,400.00	
	07	绩效工资	4,650,480.00	4,650,48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541.76	871,541.76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770.88	435,770.8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949.28	571,949.2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186.33	197,186.33	
	13	住房公积金	381,299.52	381,299.5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4,099.60	3,084,09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762.72		1,013,762.72
	01	办公费	175,600.00		175,600.00
	05	水费	20,000.00		20,000.00
	06	电费	85,000.00		85,000.00

	07	邮电费			
	09	物业管理费	250,000.00		250,000.00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13	维修(护)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11,822.72		111,822.72
	29	福利费	263,520.00		263,52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20.00		52,8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	9,360.00	
	05	生活补助	2,760.00	2,760.00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	4,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0.00		60,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0		60,0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4008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与上年预算5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与2022年预算5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2022年预算5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3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4.41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9.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9.4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共保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79.13万元。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预算资金24.30万元；

（二）建筑节能监督：项目预算资金367.41万元；

（三）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预算资金750万元；

（四）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6.42万元；

（五）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资金11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掌握专家在评标中的情况，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中的围标串标现象，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2、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3、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2.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建设工程评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建招【2022】3号）；
3.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4.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5. 《关于本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配置电子开标设备和网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63号】；
6. 《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在原有施工、监理项目电子招投标积极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路养护项目、批量项目、设计、勘察等项目，向远程开评标电子招投标方向发展，继续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1、评标评估范围是从2022年12月后完成书面报告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由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秩序整顿，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脑等设备维保公司派员应急排除开评标场所内电脑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以及日常设备维保维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数7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4,000元，2023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3万元。

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估计10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0.5万元，预算资金5万元。

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8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市级要求，年度计划完成评标评估项目7个，每年按照1-6月、7-9月、10-11月共三批次进行，按批支付专家劳务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

通过智慧甄别 甄别中发现的异常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鉴定 按照合同约定 按项目结算支付鉴定费 11月底前

(2)、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300元/个，每年约42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5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35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9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

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结合服务考核结果，分2次结算支付服务费用，2023年7月底前支付8.15万元，11月底前支付8.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109栋楼宇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6个；3、完成年度墙、散材料抽样检测任务；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注：每年下发任务目标）；
5.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6. 《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号）；
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咨询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19]521号）；
10. 《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

1、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负责本区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并负责区域范围内已安装分项计量系统装置并实现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具体执行国家和本市发布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协调分平台运维机构解决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落实具体部门、人员和运维机构，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落实区级分平台和区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和维护工作经费，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建管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3、各区墙材革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按产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一) 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2022年105栋、2023年109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 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3) 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4) 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5) 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6) 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二) 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于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月报，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前半年度运维费。

2、

(一) 实施内容

(1) 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 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 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 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 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 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 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8) 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9) 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10) 节能专项检测（针对审计深度为二级能源审计的公共建筑，开展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

3、

(一) 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二) 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实际，拟继续聘请市级消防验收专家库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全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

2021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1家服务供应商开展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和维护（2022年至2023年），合同总金额638.80万元。

经测算，按合同约定，2023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2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56.72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5栋）及2023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62.69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9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19.41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

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2023年2月需支付2022年下半年运维服务费156.72万元。2023年7月需支付2023年上半年度运维服务费162.69万元（限额，按实际运维楼宇数量结算支付费用）。

(2)、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格，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为30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2023年10月底前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并完成考核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支付能源审计服务费30万元（限额，实际按中标成交金额）。

(3)、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3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付）。

(4)、

1、资金测算：2023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400元，全年预算约1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成本。2023年继续对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计划新增项目数20个，以及2022年11月前已补贴项目剩余70%监理费，总预计补贴金额7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松建管规字（2020）1号）。
- 3、《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4、《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5、《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实施费用减免补贴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覆盖质量检查。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减免费用补贴；对产业类等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全部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细则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 资金测算：

1、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低风险项目）相关费用测算

(1) 勘察费。根据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细则平均每个项目勘察费为4万元，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预算资金80万元。

(2) 审图检查费。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为基准，收费单价5元/平方米为标准计算，预算资金65万元。

(3) 监理费补贴。

1) 需支付第二笔监理补贴费用：截至2022年8月底，已支付第一笔补贴但第二笔补贴预计2023年支付的项目数36个，总金额800万元。

2) 2023年第一笔监理费：根据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细则监理平均补贴标准30万元，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预算资金为 $30*20*30\%=180$ 万元。

上述低风险项目三项费用减免补贴预算约1125万元。

2、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水利、绿化等泵闸工程配套用房项目施工图检查费用测算

1) 产业类项目审图检查费（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免方案项目）。

按新增产业类项目15个，建筑面积为60万平方米，收费单价3.4元/平方米，预算资金为 $60*3.4=204$ 万元。

2) 市政项目审图检查费。按新增市政项目8个，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收费单价3.5元/平方米为标准，预算资金为 $15*3.5=52.5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松江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能耗监测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交换。2、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情况通报》（沪松网信办函【2022】72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建筑节能管理科

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平台数据月度平均正常率要达到80%以上。

四、实施方案

(1)、

(一) 实施内容

(1) 软件系统维护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前台界面更新，后台逻辑优化，电子地图更新，基础信息组态更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功能的维护。定期检查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分项计量建筑现场的数据接口软件维护更新及项目现场数据接口规范指导。定期测试排查软件系统潜在的BUG，对服务器查杀病毒、进行内存数据的清理，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服务器高效运行。

(2) 平台运行维护

定期更新平台信息，进行新用户注册、注销权限、用户调整、用户权限变更等操作，对不同用户开放不同功能模块及操作权限。每周查看平台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分项异常等问题的楼宇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楼宇，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松江区平台上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总能耗情况、分项能耗情况、单位面积能耗、能耗排名等，并提出节能建议。每个月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月报、每个季度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季报、每年提交区平台能耗情况年报

(3) 平台运行技术支撑

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平台的接口软件的维护和相关资料上报。为新接入平台的建筑分配建筑ID和密钥，为新接入楼宇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对新接入平台的楼宇进行数据审核，待上传数据稳定后为接入单位出具平台接入证明。协助松江区向各委办宣传推广该软件平台，开放用户权限，提供上门培训等服务等。组织平台使用培训会，将平台访问权限开放给各业主单位。开展分项计量推进工作，负责审核接入平台建筑上报的技术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中建立相关楼宇信息。

(一) 实施计划

(2)、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 1、资金测算：综合类比其他区平台运维费用，并参考往年平台运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平台运维预算为21万元，其中软件系统运维费用16万元，二级等保复评费用5万元（上报区科委协同审批）。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当年运维工作开始后，按照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30%，2023年11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70%。2023年6月支付二级等保复评费用5万元（限额）。

(2)、

-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7,856元，其中政务网9600元/年，宽带8256元/年，上报区科委协同审批。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政务网费用年付，于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9600元；宽带费用按月支付，每月68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制作小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开设讲座，积极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行政审批、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宣贯。通过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增强建设主体各方、居民等对相关技术、招投标等政策的了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541号）；
2.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沪精细化【2021】1号）；
3. 《关于开展2020年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建建材【2020】293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21]100号）；
5.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6.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2022年度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材等宣传推广及培训；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做实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宣传工作，发挥松江区审批审查中心全市引领作用；加强招投标新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1. 开展松江区建筑业发展职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建筑节能领域)2.0版：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2. 开展“绿在其筑”系列活动：
围绕建筑节能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及案例分享的主题论坛；通过“松江建管”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科普宣传；通过媒体手段进行活动成果总结的宣传。
3. 装配式建筑示范性项目观摩，技术指导交流。
4. 组织开展审批审查中心各项改革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5. 组织开展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二）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分类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及培训，包括培训讲课、制作宣传手册、文件制度汇编、专题宣传视频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建筑节能政策等宣传推广经费执行情况，2023年度各类宣传推广经费总预算11万元。其中，各类政策宣贯培训讲课费预算2万元，计划总课时40个；制作培训手册、宣传海报、政策文件汇编等，预计费用约9万元,计划数量4500册(张、本)。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根据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和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宣传费用和专家讲课费，2023年上半年完成支付50%，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宣传推广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